



塞内加尔：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各项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特别是第 1876(2009)、2030(2011)、2048(2012)、2092(2013)、2103(2013)、2157(2014)、2186(2014)、2203(2015)和 2267(2016)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 2017 年 2 月 7 日关于几内亚比绍的报告(S/2017/111)及其中各项建议，特别指出秘书长积极赞赏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主任在协助几内亚比绍政府方面发挥的作用，

强调指出几内亚比绍政府需要继续采取具体步骤实现国内和平、安全与稳定，即有效改革安全部门，通过加强司法系统打击腐败，改善公共行政和国家收入管理，并为民众提供基本服务，赞扬政府致力于落实国家优先事项，

表示关切总统、总理、议长和各政党领袖之间长时间持续存在的政治和体制危机，致使几内亚比绍无法推进国家改革议程，可能会削弱几内亚比绍 2014 年选举后恢复宪政秩序以来取得的进展，

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莫迪博·易卜拉希马·杜尔、担任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主席的利比里亚共和国总统埃伦·约翰逊-瑟利夫阁下、担任非洲联盟主席兼西非经共体几内亚比绍调解人的几内亚共和国总统阿尔法·孔戴阁下、非洲联盟特别代表奥维迪奥·佩格诺和其他对话方继续开展工作，寻求和平化解僵局，回顾联合国、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共体)和欧洲联盟(欧盟)需要步调一致采取行动，

又欢迎西非经共体 2016 年 9 月 10 日通过了西非经共体居中促成的题为“解决几内亚比绍政治危机协议”的六点路线图和关于实施路线图的《科纳克里协议》，

赞扬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首脑会议上承诺支持实施西非经共体居中促成的路线图和《科纳克里协议》，



强调需要尊重各项民主原则，强调指出必须实现全国和解，推动包容各方的对话和善治，因为这对几内亚比绍实现持久和平而言必不可少，还强调指出在秉持权力分立、法治、公正和消除有罪不罚原则的同时让全体几内亚比绍人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参与这一进程十分重要，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一进程，

强调指出，只有在几内亚比绍主权、独立、统一及领土完整的框架下推行一个一致商定、包容各方且本国主导的进程，尊重宪政秩序，实施国防、安全和司法部门的优先改革，促进法治，保护人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打击有罪不罚和毒品贩运，才能巩固几内亚比绍的和平与稳定，

重申国防和安全部队继续不插手几内亚比绍政治局势的重要性，赞扬这方面表现出的克制以及几内亚比绍人民的和平秉性，

特别指出几内亚比绍政府继续在联几建和办和国际伙伴支持下建立透明、负责和专业的国家安全和法治机构十分重要，

强调指出，几内亚比绍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明确作出承诺并进行真正的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旨在创造有利条件以寻找持久解决本国社会、经济、政治和军事问题的可行办法，借以促进开展重大改革和加强国家机构，从而确保实现短期、中期和长期稳定，

注意到政府正努力对国防与安全部队进行有效的文职控制和监督，而由于一些政治行为体与军方领导人勾结，若没有这样的控制和监督便可能会对国家机构的有效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赞扬西非经共体做出努力，即通过其特派团(西非经共体特派团)的活动，帮助在几内亚比绍维持和平、安全和发展，支持安全部门改革进程，

欢迎西非经共体特派团继续协助为国防与安全部门实行重大改革创造有利环境，鼓励国际社会支持继续做出这些努力，

关切地注意到西非经共体特派团在继续执行任务方面遇到财政困难，

再次促请几内亚比绍政府按照国际标准，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进行透明、独立和可信的调查，对负有责任者有关行动予以追责，

再次关切毒品贩运以及人口贩运等一切形式贩运活动和相关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和平与稳定的威胁，为此欢迎几内亚比绍政府、西非经共体、联几建和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努力处理这一问题，

再次强调需要在责任相同和共同分担的基础上，在原产国、过境国和最终目的地国处理毒品贩运问题，处理全球毒品问题和相关犯罪活动，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加强相关伙伴的统一、协调和效率，以进一步作出集体努力，特别是为此交流信息，着重指出，任何持久解决几内亚比绍缺乏稳定问题的办法都应包括采取具体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确保将那些对政治暗杀以及破坏宪政秩序和与贩运毒品有关活动等其他严重罪行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包括通过国家司法机制这样做，

重申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国际、区域、次区域及双边伙伴继续提供有关评价能力和支持十分重要且紧迫，以便促进几内亚比绍的长期安全与发展，特别是支持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并为实行善治和实现包容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环境，为此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同联合国相关实体在几内亚比绍和该次区域开展重要工作，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几建和办增进合作，

强调儿童基金会发挥的作用，即与政府密切合作，创造适当条件让几内亚比绍儿童接受教育，

强调如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所确认，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联几建和办与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在几内亚比绍加强妇女的参与，着重指出，在执行联几建和办所有相关任务，包括安全部门改革、全国和解、机构建设过程中，以及为解决不稳定局势的根本原因起见，必须继续考虑到性别平等问题，

重申几内亚比绍的伙伴应继续积极密切协调它们的行动，支持政府努力应对该国的政治、安全和发展挑战，为此欢迎该国的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的伙伴、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共体)、欧盟、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几内亚比绍国际捐助方会议上协调一致向政府提供支持，

欢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五十次常会的最后公报和 2017 年 2 月 13 日举行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658 次会议的公报支持实施《西非经共体路线图》和《科纳克里协议》，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与几内亚比绍沟通，并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16 日发表声明表示将坚定地致力于支持成功实施《西非经共体路线图》及“新开端”国家发展计划，

重申安理会全力致力于巩固几内亚比绍的和平与稳定，

1. 决定将联几建和办的任期延长 12 个月，即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2. 表示坚决支持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发挥关键作用，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概述的战略审查团有关建议，即联几建和办需要调整其现有努力的重心，侧重于政治能力，以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斡旋和政治调解作用，并简化联几建和办管理结构，又请联几建和办通过开展斡旋和为特别代表提供政治支持等方式，特别重点关注以下优先事项：

(a) 支持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全国和解进程，以加强民主治理，努力争取在重大政治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特别是在进行必要和紧迫的改革方面，

(b) 支持，包括通过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国家当局加快并完成对几内亚比绍《宪法》的审查，

(c) 向国家当局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包括与西非经共体及其特派团和其他国际伙伴协调提供战略及技术咨询和支助，以便实施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战略，以及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普通司法系统和军事司法系统，

(d) 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调动、统一和协调国际援助，包括用于实施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战略的国际援助，加强与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葡共体、欧洲联盟和其他伙伴的合作，以支持在几内亚比绍维护宪政秩序和实现稳定；

3. 申明联几建和办和特别代表将继续主导以下优先领域的国际努力：

(a) 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加强民主机构，加强国家机关根据宪法有效开展工作的能力，

(b) 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支助，以建立能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维持公共安全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和高效执法、刑事司法和惩戒系统，

(c) 协助国家当局促进和保护人权，开展人权监测和编写报告活动，

(d) 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为几内亚比绍政府提供战略及技术咨询和支助，以打击毒品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

(e) 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1820(2008)和 2242(2015)号决议，在建设和平进程中顾及性别平等问题，并执行全国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特别是通过提供性别平等顾问，让妇女在各级参加和参与，并拥有自己的代表；

4. 赞同 2016 年 10 月 14 日根据路线图达成的《科纳克里协议》为和平解决政治危机基本框架，因为该协议为国家当局、政治领导人和民间社会携手确保政治稳定和建设持久和平提供了历史机遇，欢迎并支持西非经共体打算向几内亚比绍紧急派遣一个高级别访问团，作为实施《科纳克里协议》后续步骤，查明和解决阻碍实施该协议的障碍，以期促进持久解决该国的危机；

5. 敦促所有政治行为体把几内亚比绍人民的利益置于所有其他考虑之上，并为此促请几内亚比绍领导人，包括总统、议长和各政党领袖信守承诺，为恢复几内亚比绍的政治稳定进行真正的对话，并寻找迅速解决政治危机的共同立场；

6. 促请几内亚比绍的利益攸关方严格尊重和遵守《科纳克里协议》及《西非经共体路线图》，以解决彼此间的分歧，应对其国家面临的挑战，并促请几内亚比绍利益攸关方不要做出可能加剧紧张局势和煽动暴力的言行；

7. 强调必须通过《科纳克里协议》所述关键改革措施，从而为分别在 2018 年和 2019 年举行立法选举和总统选举创造有利环境，必须修订选举法且颁布新的政党法，并请联几建和办与国家当局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支持及时进行这些选举，加强民主和善治；

8. 促请几内亚比绍当局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军方、政党和民间社会，携手巩固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消除不稳定的根由，尤其注意政治军事动态、国家机构和法治效率低下、有罪不罚、侵犯和践踏人权、贫穷和缺少基本服务等问题；

9. 特别指出需要开展包容各方的对话以巩固几内亚比绍的和平与稳定，促请国家当局加快几内亚比绍《宪法》的审查工作；

10. 促请安全和国防部门继续全面接受文官控制；

11. 赞扬西非经共体的重要努力，鼓励西非经共同体继续通过斡旋和调解，向几内亚比绍当局和政治领袖提供政治支持；

12. 鼓励西非经共同体和葡共体与联合国、欧洲联盟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采取必要措施，安排召开一次几内亚比绍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会议；

13. 表示注意到该国人权状况不断变化，敦促几内亚比绍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权，结束有罪不罚局面，开展调查以查明侵犯和践踏人权的人，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的人，将他们绳之以法，并采取行动保护证人，以确保正当程序；

14. 欢迎国际伙伴，特别是联合国、非洲联盟、西非经共同体、欧洲联盟和葡共体共同努力，加强合作以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鼓励它们继续根据政府确定优先进行的结构改革，合力实现该国的稳定，并为此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的作用，即加强这些努力，以支持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的长期优先事项；

15. 确认目前正在进行一些国防和安全部门改革，鼓励继续进一步作出努力，因为这对几内亚比绍长期稳定而言不可或缺，还鼓励几内亚比绍的所有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伙伴在该领域协调行动，以便迅速取得积极成果；

16. 赞扬西非经共同体特派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即保障国家机构的安全，支持安全部门的改革，表示极为赞赏该特派团对几内亚比绍稳定作出的贡献，并鼓励西非经共同体考虑再延长其任务期限，支持继续保留该特派团，敦促双边、区域和国际伙伴考虑提供财政援助，支持西非经共同体继续部署该特派团，赞扬欧洲联盟提供的财政支助，并欢迎欧盟愿意考虑各种备选办法，以向该特派团提供进一步支持；

17. 促请几内亚比绍当局继续积极进行改革，加强司法制度，同时确保实行权力分立和让所有公民都能诉诸法律；

18. 再次促请几内亚比绍当局执行并审查国家有关法律和机制，以便更有效地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包括毒品贩运、人口贩运和洗钱，因为这些犯罪行为威胁几内亚比绍和该次区域的安全与稳定，在这方面进一步支持西非海岸倡议设立的打击跨国犯罪小组和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鼓励国际双边和多边伙伴增加它们对这些机构的支持，还鼓励这些伙伴捐款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几内亚比绍派驻人员，并捐款给联几建和办用于短期、中期和长期优先事项的信托基金；促请国际社会成员继续加强与几内亚比绍的合作，以便让该国能够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控制空中交通和监视海洋安全，特别是打击毒品贩运和跨国有组织

犯罪，并打击几内亚比绍领海和专属经济区内的非法捕捞行为和其他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敦促几内亚比绍当局表明它对打击毒品贩运的充分承诺；

19. 强调指出通过打击毒品贩运在几内亚比绍实现政治和经济稳定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确保联几建和办现有结构拥有相关能力，继续为禁毒工作做出贡献，包括提供适当专业人员，还请秘书长特别代表进一步提高在几内亚比绍的联合国各个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连贯性、协调性和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它们的集体效力，特别是为此让这些机构、基金和方案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涉足威胁几内亚比绍和次区域和平、稳定及安全的毒品贩运活动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相关信息；

20.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为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进行斡旋，邀请秘书长加强联几建和办这方面的能力，继续加强对国际支持的协调；

21. 敦促几内亚比绍国内利益攸关方展现必要的承诺，以便按在 2015 年 3 月布鲁塞尔圆桌会议上提交给捐助界的“新开端”方案所述，在关键领域重启进展势头，邀请几内亚比绍伙伴兑现在圆桌会议上作出的认捐，还鼓励联几建和办协助协调为几内亚比绍政府提供国际援助，以便其努力消除贫穷；

22. 请秘书长每六个月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在六个月内根据第 2048(2012)号决议第 12 段向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并作通报，说明该国实现稳定和恢复宪政秩序的进展并就选举后继续维持制裁制度一事提出建议；

23.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后七个月时审查根据第 2048(2012)号决议制定的制裁措施；

2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